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4号

当事人：柳州市亚森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55968717707

住所：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广西农垦国有沙塘农场原罐头厂
内中间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刘航

2020年11月2日，接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Q20-T01002），检验结论为柳州市亚森木业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7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1220X2440X16.5mm的细木工板的浸渍剥离性能、胶合强度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T5849-2016《细木工板》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不合格产品。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办案人员通过对查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方式调查案件。

经查实：2020年8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的细木工板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基数为2020年7月28日生产的70张细木工板。经检验，抽样产品浸渍剥离性能、胶合强度两个项目的不符合GB/T5849-2016《细木工板》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上述抽样产品，当事人以70元/张的价格进行销售，共销售了64张，获销售款4410元，获利润12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提供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复印件，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抽样情况。

证据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

告》(No: Q20-T01002), 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抽样产品检验不合格。

证据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件,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件, 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证据五: 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了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的结果无异议,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证据六: 整改报告 1 份, 证明当事人对生产存在的的问题进行改正,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证据七: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主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JC_WT0002), 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细木工板经整改后符合 GB/T5849-2016《细木工板》要求。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 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1月14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1〕4号), 告知我局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内容,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属生产不合格产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并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不合格细木工板 3 张;



二、没收违法所得 126 元；

三、罚款 4900 元。

罚没款合计 5026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